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邹其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67895672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传真: / 电话: 13867895672  
邮编: 315800 传真: /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  
路 18 号中南制造谷 18 幢 26 邮编: 315800  
幢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  
路 18 号中南制造谷 18 幢 26  
幢

# 目 录

<b>一、项目概况</b>	- 1 -
<b>二、项目建设情况</b>	- 6 -
<b>三、环境保护措施</b>	- 17 -
1、废气治理措施	- 17 -
2、废水治理措施	- 19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23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26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6 -
<b>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28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8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9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0 -
<b>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33 -
1、检测方法	- 33 -
2、监测仪器	- 33 -
3、人员资质	- 34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
<b>六、验收监测内容</b>	- 36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36 -
2、环境质量监测	- 37 -
<b>七、验收监测结果</b>	- 38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8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8 -
<b>八、验收监测结论</b>	- 44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4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5 -
<b>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46 -
<b>附图</b>	- 47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7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48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 49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50 -
<b>附件</b>	- 51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51 -
附件 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54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55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56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66 -
附件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 67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68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4 -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R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路 18 号中南制造谷 18 幢 26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密封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亿只密封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亿只密封件				
建设项目建设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投资	512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68%
项目概况	2025 年 1 月，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				

	<p>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 月 14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环评批复（镇环许〔2025〕2 号）。</p> <p>2025 年 3 月 1 日，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 年 7 月 30 日，项目建成，并于 8 月 1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六。</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5 年 9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 年 11 月 18 日，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5 年 11 月 20 日，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 监测 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li> <li>(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li> </ul>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li> <li>(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li> </ul>

	<p>(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p> <p>(2)《关于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5〕2号），2025年1月14日；</p> <p><b>4、其他技术文件</b></p> <p>(1)《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1009-003）；</p> <p>(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开炼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r> <tr> <th>排放限值</th> <th>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200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开炼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与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放量 (kg/h)</th> <th>厂界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二级（新改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d>6000 (无量纲)</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二级（新改扩）	臭气浓度	20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二级（新改扩）																								
臭气浓度	20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2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b>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b>表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b>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35	8	
标准出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表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b>								
污染物	pH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	6~9	10	10	1	40	2 (4) *	12 (15) *	0.3
标准出处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镇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镇政发〔2019〕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编号0211-3-1），因此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地理位置 及平面布 置	<b>1、地理位置</b>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路 18 号中南制造谷 18 幢 26 幢（121 度 36 分 31.183 秒，30 度 2 分 2.558 秒），项目周边环境敏感情况如下。</p>							
	<b>1、大气环境</b>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p>							
	<b>表 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							
	<b>环境要素</b>	<b>坐标</b>		<b>敏感目标</b>	<b>保护级别</b>	<b>相对厂址方位</b>		
	大气环境	经度	纬度			相对厂界距离/m		
		121.608341°	30.031872°	校院新村	GB3095-2012 二级	西南 100		
		121.609875°	30.031446°	澥浦中心学校		东南 157		
		121.606937°	30.033689°	澥浦镇居民住宅		西 168		
		121.610455°	30.035565°	月洞门文物保护 区		东北 212		
		121.611148°	30.035079°	镇海市政澥浦养 护所		东北 221		
		121.605853°	30.032310°	澥浦中学		东 244		
		121.606010°	30.034642°	后河村		西北 258		
		121.605947°	30.030279°	汇源小区		西南 356		
		121.604591°	30.032477°	余严村村委会		东 382		
		121.604804°	30.031888°	运河小区		西南 399		
		121.604723°	30.029782°	兴建花园		西南 495		
<b>2、声环境</b>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b>3、地下水环境</b>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b>4、生态环境</b> <p>评价地区无珍稀动植物和国家保护物种，周围没有生态保护区。</p>								
<b>2、项目平面布置</b> <p>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路 18 号中南制造谷 18 幢、26 幢，具体布置如下。</p>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18 増厂房	共 4 层, 1 层主要为模具车间、生产成型车间, 2 层主要为二次加温车间, 3 层主要为包装区、终检区, 4 层主要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2	26 増厂房	共 4 层, 1 层主要为打料车间、生产成型车间, 2 层主要为裁边区、裁条区、污水处理设备用房, 3 层主要为二次加温车间、水磨加工区、清洗区, 4 层主要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序号	工程类别	主项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18 厢厂房	共 4 层，1 层主要为模具车间、生产成型车间，2 层主要为二次加温车间，3 层主要为包装区、终检区，4 层主要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
			26 厢厂房	共 4 层，1 层主要为打料车间、生产成型车间，2 层主要为裁边区、裁条区、污水处理设备用房，3 层主要为二次加温车间、水磨加工区、清洗区，4 层主要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日常办公管理	与环评一致	/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电缆接入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抛光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
	4	环保工程	废气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 厢）分别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 厢）分别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抛光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降噪等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8 厢厂房 1 层南部，面积约 25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 <sup>2</sup> ，26 厢厂房 4 层北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6 厢厂房 1 层，其余与环评一致	/
5	储运	仓库	用于暂存原材料、产品，位于 18	与环评一致		/

	工程		幢厂房 2 层、26 幢厂房 4 层		
	运输		原材料及成品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
6	依托工程	/	依托厂区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7	劳动定员	/	职工定员 150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	与环评一致	/
8	生产班制	/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硫化工序每天工作 18 小时，开炼、二次硫化为白班 12 小时制，其余为白班 8 小时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硫化、开炼、二次硫化工序每天工作 12 小时，其余为白班 8 小时制。	/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产能	2025.08.10~11.10	折算全年实际产量
1	密封件	72.8*3.6mm、57*3.5mm、79*3.5mm、60*3.5mm	4 亿只/年	9000 万只	3.6 亿只/年

##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更原因
					环评及批复	本次验收	变化量	
1	机加工	加工中心	CV1265	台	3	3	0	/
2		数控车床	JH-CKX4 60/JH-C KX450TA 8	台	3	3	0	/
3	表面硬化处理	表面硬化机	NF-QXF1 00ZD	台	1	1	0	/
4	装配	钻床	鼎科 YDZ20	台	1	1	0	/
5	开炼	开炼机	16、14、8	台	3	3	0	/
6	裁边裁条	橡胶切割设备	BZ04-04-2/MZG-A550B	台	2	2	0	/
7		橡胶自动切料	HS-20	台	3	3	0	/

		机						
8	硫化	成型机	INJ-250/ 700-3RT -FIFO HINJ-V- 250-FIF O	台	39	39	0	/
9	修边	冷冻修 边机	NS-120T /NS-60T	台	3	3	0	/
10		甩边机	XCJ-G40 6/XCJ-G 277	台	4	4	0	/
11	清洗	清洗机	/	台	2	2	0	/
12	二次硫 化	二次加 温箱	XCJ-KX6 00型 /DGG924 GW-864	台	10	10	0	/
13	抛光	抛光机	容积400L	台	4	4	0	/
14	检验	拉力机	/	台	2	2	0	/
15		硬度计	A1-7000 -SUI/HD -B602	台	6	6	0	/
16	公辅单 元	空压机	/	台	2	2	0	/
17		冷却塔	ZLT-15T	台	1	1	0	/
18	橡胶原 料品质 检测	拉伸测 试机	/	台	1	1	0	/
19		老化箱	/	台	1	1	0	/
20		高低温 箱	/	台	1	1	0	/
21		耐油测 试机	/	台	1	1	0	/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原辅 材料 消耗 及水 平衡	序 号	原辅材料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 复	2025.08.1 0~11.10(t)	折算全年
	1	丁腈胶	块状, 25kg/袋, 为密炼过的混炼胶	t/a	249	60	240
	2	硅胶	块状, 20kg/袋, 为密炼过的混炼胶	t/a	90	20	80
	3	三元乙丙 胶	块状, 15kg/袋, 为密炼过的混炼胶	t/a	75.5	18	72
	4	硫化剂	胶状, 15kg/桶。	t/a	0.5	0.12	0.48

		由活性过氧化物 50%、甲基乙烯 基40%、有机硅聚 合物5%、抗黄 剂5%组成。				
5	切削液	150kg/桶，使用前 与水兑和比例 1:20	t/a	0.5	0.121	0.484
6	液压油	150kg/桶	t/a	0.5	0.03	0.12
7	磨料	/	t/a	0.35	0.09	0.36
8	钢材	用于制造模具	t/a	30	6	24
9	液氮	灌装(容量 10m <sup>3</sup> )，定期补充。 为冷冻修边机配套 使用	t/a	800	190	760

##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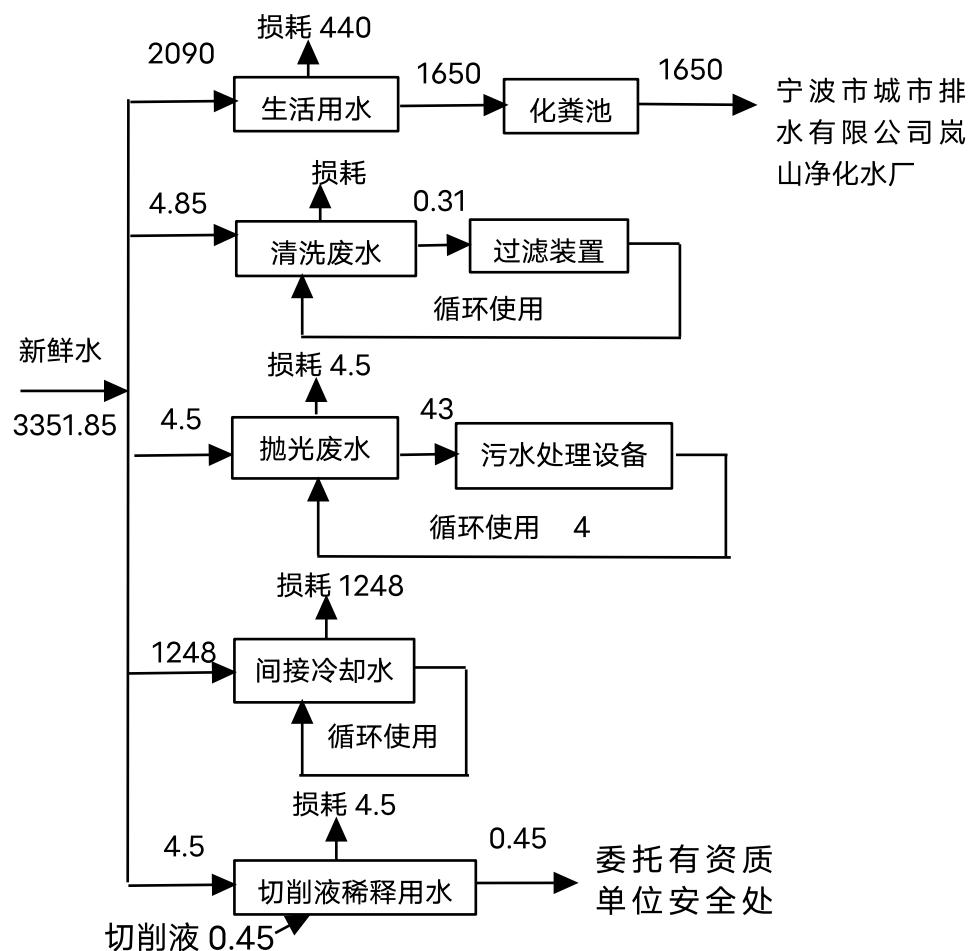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生污节点)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产品主要为密封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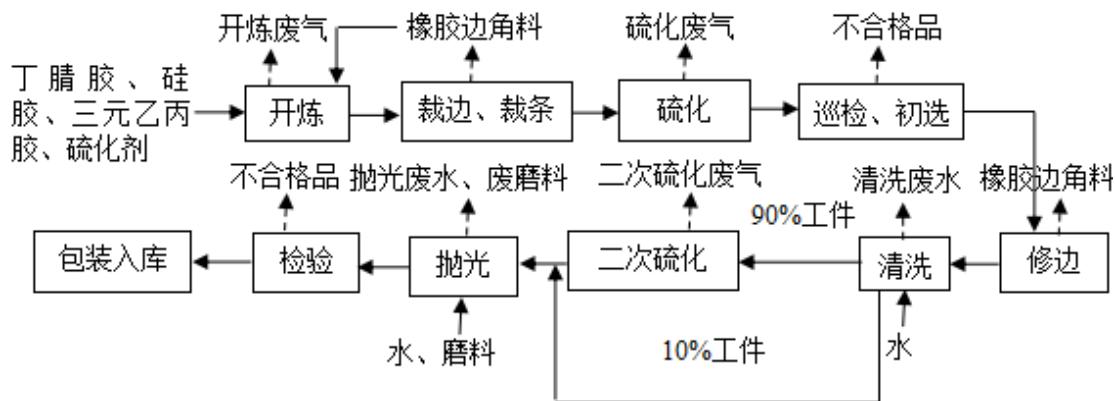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无粉状，因此在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开炼：外购丁腈胶、硅胶、三元乙丙胶、硫化剂放入开炼机压成需要的厚度（考虑硫化剂时间过久会影响效果，故在开炼过程加入硫化剂），各原料在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中挤压，挤压过程会自发发热，温度约为 70-80℃，此过程会产生废气。为了保证开炼机的辊筒处于常温状态，不对橡胶原料产生影响，本项目采用冷却水对辊筒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裁边、裁条：首先使用橡胶切割设备切除多余部分后使用橡胶自动切料机进行切条，切成所需的形状和大小，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重新返回至开炼工序继续进行开炼。

硫化：切条后的半成品按照定量放入成型机的模具中，闭合后电加热加压。胶料受热软化、塑化，在压力作用下完全填充模具内腔，胶料内部同时发生硫化，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由塑性物料转化为弹性或硬质胶料，其物理、力学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而塑性变形减少，成为不溶弹性体（仅有限溶胀）。加热温度约 180-185℃，低于原料分解温度，不会发生分解。硫化后的产品经人工取出，放置于成型机冷却工位上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巡检：初选：对加热成型后的产物进行检查后再采用人工进行初步筛选，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修边：初选后需要通过甩边机或者冷冻修边机（液氮冷却）去除多余的毛边，

该过程产生橡胶边角料。

水洗：修边后半成品表面会有灰尘，需使用清洗机对所有半成品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设备的清洗槽规格和排水方式如下：

表 2-7 清洗机各槽规格和排水方式

槽体名称	槽体内尺寸 (m)	单槽有效 容积(m <sup>3</sup> )	操作方 式	配槽剂	温 度°C	换水周期
清洗槽	1.37×1.197 ×0.3 (水深： 0.2)	0.33	喷淋	水	常 温	清洗槽中废水经设备 自带的过滤装置处理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次硫化：在二次加温箱内完成，约 90% 的产品需进行二次硫化，二次硫化的目的是使成型的硅胶产品保持一定的防疲劳性能，并使之具更好的稳定性。二次硫化烘烤为电加热，加热温度 150-180℃，时间为 3 小时，该过程产生废气。

抛光：部分半成品还需抛光，使产品表面变为哑光，使用水、磨石进行抛光，该过程会产生废水。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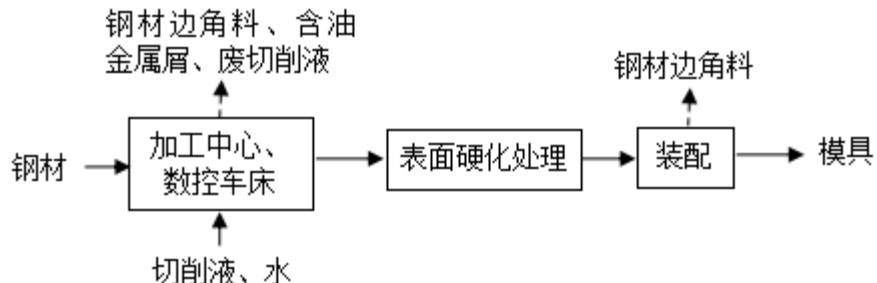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使用的模具均为自制，首先将钢材放入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成需要的形状和大小，此工序需使用切削液（原液：水=1:20 调配使用）进行冷却润滑，兑和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钢材边角料；然后使用表面硬化机进行表面硬化处理，是以高能量激光束快速扫描工件，使被照射的金属或合金表面温度以极快速度升高到相变点以上，激光束离开被照射部位时，由于热传导作用，处于冷态的基体使其迅速冷却而进行自冷淬火，得到较细小的硬化层组织，硬度一般高于常规淬火硬度。最后进行组装成模具，该过程会使用钻床进行打孔，会产生边角料。

### 其他说明：

项目开炼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需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桶；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包装桶；抛光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会产生沉淀泥；清洗机过滤装置过滤会产生废滤网、滤渣；使用棕刚玉磨料抛光会产生废磨料。

本项目实验室功能主要是用拉伸测试机、老化箱、高低温箱等设备对采购的原料进行品质检测，原料合格方可接收入原料库，因此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产污工序及对应污染物见下表：

表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成分
废气	开炼废气	开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次硫化废气	二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等
	间接冷却循环水	压片冷却	SS
	清洗废水	水洗	SS
	抛光废水	抛光	SS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橡胶原料拆包使用	塑料包装袋
	橡胶边角料	裁边、裁条、修边	橡胶
	不合格品	巡检、初选、检验	橡胶
	钢材边角料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装配	钢材
	含油金属屑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矿物油、金属屑
	废切削液		水、矿物油等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油、抹布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矿物油、铁
	废包装桶	切削液空桶	残余原液及桶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沉淀泥	废水处理	灰尘、橡胶尘屑
	废滤网	清洗机过滤装置	滤网、灰尘、橡胶尘屑
	滤渣		灰尘、橡胶尘屑
	废磨料	抛光	磨料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保护 措施	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开炼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次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幢）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数量14个；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幢）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数量38个。

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幢）	硫化、二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约0.5t，合计装填量约1t，碘吸附值800mg/g	6500m <sup>3</sup> /h	高度20m，内径0.6m	大气	已开孔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幢）	硫化、二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约0.75t，合计装填量约1.5t，碘吸附值800mg/g	17500m <sup>3</sup> /h	高度20m，内径0.7m	大气	已开孔

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嵒山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清洗废水	清洗	SS	间断	/	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	/	/	不外排	/
抛光废水	抛光	SS	间断	/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	混凝沉淀、过滤	2t/d	不外排	/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氨氮	间断	1650t/a	化粪池	/	/	嵒山净化水厂	/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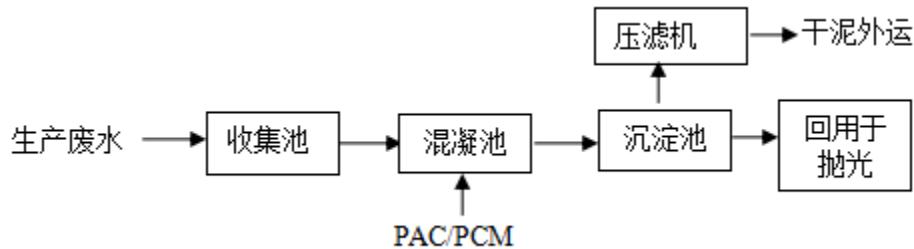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如下。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dB(A)/m		
1	TA001 风机	85/1	减振、隔声等	昼、夜
2	TA002 风机	85/1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加工中心	3	75/1	设备选型、隔声 减振、墙体隔声等	昼间
2	数控车床	3	80/1		
3	表面硬化机	1	75/1		
4	钻床	1	80/1		
5	开炼机	3	70/1		
6	橡胶切割设备	2	75/1		
7	橡胶自动切料机	3	75/1		
8	成型机	39	70/1		昼、夜
9	冷冻修边机	3	70/1		
10	甩边机	4	70/1		
11	清洗机	2	70/1		昼间
12	二次加温箱	10	65/1		

13	抛光机	4	80/1		
14	拉力机	2	60/1		
15	硬度计	6	60/1		
16	空压机	2	85/1		昼、夜
17	冷却塔	1	85/1		昼、夜
18	拉伸测试机	1	60/1		
19	老化箱	1	60/1		
20	高低温箱	1	60/1		
21	污水处理站（含水泵）	1	75/1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沉淀泥、废滤网、滤渣、废磨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08.10~11.10 实际产生量(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橡胶原料拆包使用	一般固废	0.5	0.12	0.48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橡胶边角料	修边		2	0.45	1.6	
3	不合格品	巡检、初选、检验		5	1.2	4.8	
4	钢材边角料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装配		2	0.43	1.72	
5	沉淀泥	废水处理		0.108	0.025	0.1	
6	废滤网	清洗机过滤装置		0.01	暂未产生	0.01	
7	滤渣	机加工、超声波清洗		0.05	0.012	0.048	

8	废磨料	抛光		0.15	0.035	0.14	
9	废切削液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危险废物	0.5	0.12	0.4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含油金属屑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1	0.23	0.92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	暂未产生	0.1	
12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1	0.002	0.008	
13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0.01	暂未产生	0.01	
14	废包装桶	切削液空桶		0.01	0.002	0.008	
1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102	2.5 (三个月更换一次)	10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22.5	5.1	20.4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6 幢厂房 1 层，面积约 25m<sup>2</sup>；危废仓库位于 26 幢厂房 4 层北部，面积约 15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图 3-4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2025/11/7 09:03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76228  
省联单编号: 3302112025000583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11202500058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24226970
设施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路18号中南智造谷18幢26幢		
运输单位名称	大地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收集)	联系电话	13777212558
处置单位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化工区巴子山路1号		
发运人	曾世保	转移时间	2025-10-30 08:21: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B6N0G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李博	驾驶员手机号	1903353453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117号	接收人	高峰
接收人电话	13777212558	接收时间	2025-10-30 13: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21	0.21

<https://gfw.snhj.zj.gov.cn/co/three/#/order/danger>
1/1

- 24 -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将贮存仓库及区域地面硬化。厂区内设置干粉型、二氧化碳型或泡沫型灭火器。危险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等“六防措施”，日常设专人巡检。

### 2) 其他设施

不涉及。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8%，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序号	污染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气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3	/
2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	/
3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原有
4		厂区污水处理站	4	/
5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	1	/
6	固废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3	/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

	装置				
2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	/
3	厂区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
4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已落实	/
5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已落实	/
6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	已落实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炼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 帘）分别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 帘）分别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窗户等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沉淀泥、废滤网、滤渣、废磨料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沉淀泥、废滤网、滤渣、废磨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5]2 号), 具体如下: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 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路 18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密封件的生产, 年产量 4 亿只。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开炼机 3 台、成型机 39 台、清洗机 2 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 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现达标排放。清洗废水和抛光废水预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

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作好记录，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6、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四、核定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0.126 吨/年。

五、项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六、请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年产4亿只密封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密封件的生产，年产量 4 亿只。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炼机 3 台、成型机 39 台、清洗机 2 台等。	项目主要从事密封件的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密封件 4 亿只。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炼机 3 台、成型机 39 台、清洗机 2 台等。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嵒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清洗废水和抛光废水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嵒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清洗废水和抛光废水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项目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 檐）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p>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p> <p>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 檐）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4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设备布局合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废包装袋、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沉淀泥、废滤网、滤渣、废磨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险废物暂存库，分别位于均位于 26 檐厂房 1 层和 26 檐厂房 4 层北部，面积分别为 25m <sup>2</sup> 和 15m <sup>2</sup> 。
6	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作好记录，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作好记录，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7	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企业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重点环保设施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8	核定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0.126 吨/年。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项目 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122t/a，满足批复中总量要求。

9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a href="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a>）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p>	<p>项目已完成建设，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本验收报告，待验收完成后将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填报。企业已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11MA2GR2BU3Q001W。</p>
---	---	---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和环境空气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和环境空气 10(无量纲)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613	GCJC-LA B-069	2026.09.08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 B-003	2026.09.10
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 B-003	2026.09.1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生化培养箱	LRH-100	GCJC-LA B-013	2026.09.10

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2026.09.10
6	悬浮物	分析天平	/	GCJC-LA B-009	2026.09.10
		恒温鼓风干燥箱	/	GCJC-LA B-011	2026.09.10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CJC-LA B-001	2026.09.10
8	臭气浓度	/	/	/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GCJC-LA B-016	2026.09.10
		声校准器	AWA6223 F	GCJC-LA B-019	2026.09.10

###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刘红梅	GCJC-SGZ-03
虞冰	GCJC-SGZ-04
乐近怀	GCJC-SGZ-08
张晶晶	GCJC-SGZ-19
许星月	GCJC-SGZ-20
陈嘉慧	GCJC-SGZ-15
姜泽蓓	GCJC-SGZ-07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22 3F	声校准器 AWA6221 A	94.00	93.8	93.9	≤0.50 dB (A)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幢)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幢)	DA002 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连续 2 天	/

#### 3) 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主要产品名称</th><th>达产后年产量 (亿只)</th><th>达产后日产量 (万只)</th><th colspan="2">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万只)</th><th>生产负荷 (%)</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密封件</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133.3</td><td>2025.10.09</td><td>125</td><td>93.75</td></tr> <tr> <td>2025.10.10</td><td>122</td><td>91.50</td></tr> </tbody> </table>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亿只)	达产后日产量 (万只)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	密封件	4	133.3	2025.10.09	125	93.75	2025.10.10	122	91.50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亿只)	达产后日产量 (万只)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																																																																							
密封件	4	133.3	2025.10.09	125	93.75																																																																							
			2025.10.10	122	91.50																																																																							
验收监测结果	<p><b>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b>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无去除效率要求。</p> <p><b>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b></p> <p>1) 废气</p> <p>(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2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colspan="3">检测结果</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tr> <tr> <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幢)排气筒(DA001,20m)出口</td><td rowspan="5">2025-10-09</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实测浓度 mg/m<sup>3</sup></td><td>2.83</td><td>2.96</td><td>2.84 /</td></tr> <tr> <td>排放速率 kg/h</td><td>0.015</td><td>0.016</td><td>0.015 /</td></tr> <tr> <td>折算浓度 mg/m<sup>3</sup></td><td colspan="2">9.82</td><td>10</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851</td><td>977</td><td>851 6000</td></tr> <tr> <td>标干烟气量 (Nm<sup>3</sup>/h)</td><td></td><td>5371</td><td>5434</td><td>5157 /</td></tr> <tr> <td rowspan="5">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幢)排气筒(DA002,20m)出口</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实测浓度 mg/m<sup>3</sup></td><td>1.95</td><td>2.15</td><td>2.4 /</td></tr> <tr> <td>排放速率 kg/h</td><td>0.031</td><td>0.036</td><td>0.040 /</td></tr> <tr> <td>折算浓度 mg/m<sup>3</sup></td><td colspan="2">8.36</td><td>10</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724</td><td>851</td><td>977 6000</td></tr> <tr> <td>标干烟气量 (Nm<sup>3</sup>/h)</td><td></td><td>15990</td><td>16689</td><td>16657 /</td></tr> <tr> <td rowspan="2">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td><td rowspan="2">2025-10-10</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实测浓度 mg/m<sup>3</sup></td><td>2.82</td><td>2.73</td><td>2.82 /</td></tr> <tr> <td>排放速率</td><td>0.015</td><td>0.016</td><td>0.016 /</td></tr> </tbody> </tabl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幢)排气筒(DA001,20m)出口	2025-10-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3	2.96	2.84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82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851 6000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5371	5434	5157 /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幢)排气筒(DA002,20m)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5	2.15	2.4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6	0.040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36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977 6000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15990	16689	16657 /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	2025-10-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2	2.73	2.82 /	排放速率	0.015	0.016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幢)排气筒(DA001,20m)出口	2025-10-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3	2.96	2.84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82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851 6000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5371	5434	5157 /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幢)排气筒(DA002,20m)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5	2.15	2.4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6	0.040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36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977 6000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15990	16689	16657 /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	2025-10-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2	2.73	2.82 /																																																																						
			排放速率	0.015	0.016	0.016 /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 (26 帧) 排气筒 (DA002, 20m)出 口			kg/h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79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724	6000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5262	5773	559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9	2.23	2.39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9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65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724	6000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16895	16260	16448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帧）排气筒（DA001）中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值为977，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帧）排气筒（DA002）中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值为977，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标准限值。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需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本项目DA001、DA00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换算情况如下。

#### ①判断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是否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gamma = \frac{\text{实测废气总量}}{\text{产品产量基准排放量}} = \frac{\text{工作时长} \times \text{标杆烟气量}}{\text{产品产量} \times \text{基准排气量}}$$

若Y大于1，则需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企业10月9日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帧）排气筒（DA001）标杆烟气量平均值为5320m<sup>3</sup>/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2.88mg/m<sup>3</sup>，工作时长为12h，硫化加工橡胶量约2.76t，二次硫化加工橡胶量约6.59t，故总加工量为9.35t。10月10日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帧）排气筒（DA001）标杆烟气量平均值为5544m<sup>3</sup>/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2.79mg/m<sup>3</sup>，工作时长为12h，硫化加工橡胶量约2.72t，二次硫化加工橡胶量约6.75t，总

加工量为 9.47t。经计算, 10月9日与10日Y值分别为 3.41 与 3.51, 均大于 1, 故需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企业 10月9日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幢)排气筒(DA002)标杆烟气量平均值为  $16445\text{m}^3/\text{h}$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16\text{mg}/\text{m}^3$ , 工作时长为 12h, 开炼加工橡胶量约 22.25t, 硫化加工橡胶量约 1.62t, 二次硫化加工橡胶量约 1.59t, 故总加工量为 25.46t。企业 10月10日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幢)排气筒(DA002)标杆烟气量平均值为  $16534\text{m}^3/\text{h}$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23\text{mg}/\text{m}^3$ , 工作时长为 12h, 开炼加工橡胶量约 22.45t, 硫化加工橡胶量约 1.52t, 二次硫化加工橡胶量约 1.63t, 故总加工量为 25.6t。经计算, 10月9日与10日Y值分别为 3.87 与 3.88, 均大于 1, 故需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 ②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换算

$$\rho \text{ (废气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 Y \times \text{实测废气排放浓度}$$

经计算, 10月9日与10日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9.82\text{mg}/\text{m}^3$  和  $9.79\text{mg}/\text{m}^3$ , 10月9日与10日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8.36\text{mg}/\text{m}^3$  和  $8.65\text{mg}/\text{m}^3$ ,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text{mg}/\text{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10-09	厂界上风向	0.83	0.77	0.85	4.0
		厂界下风向 1	0.99	1.03	1.08	
		厂界下风向 2	1.07	1.06	1.08	
		厂界下风向 3	1	1.06	1.07	
	2025-10-10	厂区外	1.25	1.32	1.24	6
		厂界上风向	0.85	0.90	0.84	4.0
		厂界下风向 1	1.05	1.10	1.08	

			厂界下风向 2	1.12	1.07	1.05	6
			厂界下风向 3	1.08	1.03	1.11	
			厂区内的	1.24	1.26	1.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0-09	厂界上风向	< 10	< 10	< 10	20	
		厂界下风向 1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2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3	< 10	< 10	< 10		
	2025-10-10	厂界上风向	< 10	< 10	< 10	20	
		厂界下风向 1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2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3	< 10	< 10	< 10		

表 7-4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0-09	第一次	28.7	101.4	1.6	东	晴
	第二次	30.6	101.3	1.4	东	晴
	第三次	31.4	101.2	1.5	东	晴
2025-10-10	第一次	30.1	101.4	0.9	东	晴
	第二次	30.7	101.3	1.1	东	晴
	第三次	31.4	101.3	1.3	东	晴

由上表 7-3 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mg/m<sup>3</sup>，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2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浅黄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10-09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7.1~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12	416	424	432	421	500
		氨氮	mg/L	27.3	28.1	28.8	27.8	28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2	200	198	185	193.75	300
		悬浮物	mg/L	65	70	69	68	68	400
		总磷	mg/L	6.44	6.57	6.93	6.77	6.68	8
	2025-10-10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0	7.2	6.9~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6	452	430	424	438	500
		氨氮	mg/L	29.5	30.3	31.2	30.5	30.375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4	211	196	205	204	300
		悬浮物	mg/L	72	74	71	70	71.75	400
		总磷	mg/L	7.20	7.59	7.36	7.53	7.42	8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09日~10月10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6.9~7.2；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438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0.3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0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71.75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7.42mg/L。

综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

###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A)	检测时间	LeqdB(A)
厂界东侧	2025-10-09	11:45-11:55	63.4	23:07-23:17	53.3
厂界南侧		11:15-11:25	64.1	22:18-22:28	53.4
厂界西侧		11:29-11:39	62.4	22:30-22:40	54.1
厂界北侧		10:54-11:04	63.1	22:55-23:05	53.4

2025-10-10	厂界东侧	09:54-10:04	62.4	22:47-22:57	54.8
	厂界南侧	09:39-09:49	62.3	22:05-22:15	53.1
	厂界西侧	10:32-10:42	64.6	22:18-22:28	54.2
	厂界北侧	10:10-10:20	61.6	22:34-23:44	51.7
	标准限值	/	/	/	5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09日~10月10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26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实际 VOCs 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7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有效工作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DA001	3600	0.015	0.126	0.122	满足
	DA002		0.036			

由上表分析，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122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无去除效率要求。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幢）排气筒（DA001）中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值为977，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幢）排气筒（DA002）中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值为977，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标准限值。

经计算，10月9日与10日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分别为9.82mg/m<sup>3</sup>和9.79mg/m<sup>3</sup>，10月9日与10日DA00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分别为8.36mg/m<sup>3</sup>和8.65mg/m<sup>3</sup>，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1.11mg/m<sup>3</sup>，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2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09日~10月10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6.9~7.2；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438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0.3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0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71.75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7.42mg/L。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

##### (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09日~10月10日），厂界四周昼间与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项目废包装袋、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沉淀泥、废滤网、滤渣、废磨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险废物暂存库，分别位于均位于26幢厂房1层和26幢厂房4层北部，面积分别为 $25m^2$ 和 $15m^2$ 。

#### （5）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126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企业VOCs实际排放量为0.122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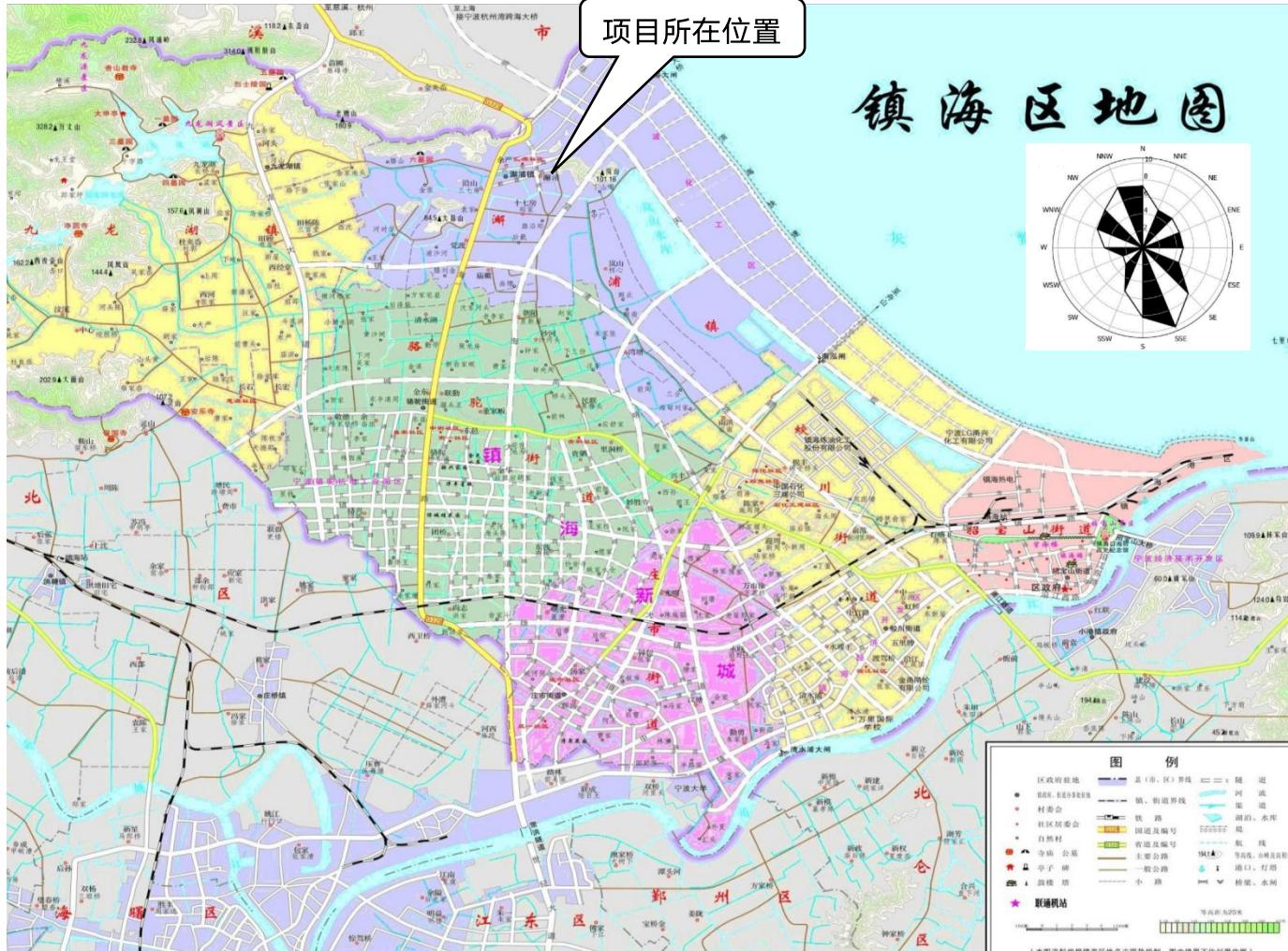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路 18 号中南制造谷 18 幢 26 棚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亿只密封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亿只密封件			环评单位	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62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0.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1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0.68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27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运营单位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1MA2GR2BU3Q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氯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0.122	0.126		0.122	0.12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度——毫克/升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5〕2号

## 关于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密封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4亿只密封件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路18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密封件的生产，年产量4亿只。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炼机3台、成型机39台、

- 1 -

清洗机 2 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嵒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清洗废水和抛光废水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后高空排放。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应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作好记录，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6. 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四、核定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0.126 吨/年。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六、请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抄送：澥浦镇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益驰思环境公司。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

## 附件 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KH202503247-Z-Y  
有效期：2025年03月27日至2026年03月26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  
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废物种类）增加，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含油抹布	900-041-49	0.1	使用废弃产生	油	3500 元/吨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0.1	生产过程中产生	油	3500 元/吨
切削液	900-006-09	0.1	生产过程中产生	油	3500 元/吨
废油桶	900-249-08	0.1	使用废弃产生	油	3500 元/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使用废弃产生	油	3500 元/吨
过滤棉	900-041-49	0.1	生产过程中产生	油雾	3500 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甲方：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 附件3 工况证明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4亿只密封件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亿只)	达产后日产 量(万只)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
密封件	4	133.3	2025.10.09	125	93.75
			2025.10.10	122	91.5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4 监测报告



241112054165

报告编号: HJ-251009-00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1009-0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一五七九





报告编号: HJ-251009-003

##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框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1009-003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敦润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敦润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路 18 号中南智造谷 18 框 26 档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0.09-2025.10.1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接样日期	2025.10.09-2025.10.10
		检测日期	2025.10.09-2025.10.1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GCJC-LAB-07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捷式 PH 计 (GCJC-LAB-06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备注:	/		

编制人: 向杰雄

审核人: 陈红伟

批准人: 陈红伟

签发日期: 2025.10.30

(盖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第 3 页 / 共 10 页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1009-003

## 二、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成型、烘烤废气(18幢)排气筒①# (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10.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3	2.96	2.84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977	851	20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71	5434	515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5	2.15	2.40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2 压片、成型、烘烤废气(26幢)排气筒②# (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10.09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851	977	20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990	16689	16657	/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炼胶、硫化装置);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成型、烘烤废气(18幢)排气筒①# (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10.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2	2.73	2.82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724	20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62	5773	559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9	2.23	2.39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2 压片、成型、烘烤废气(26幢)排气筒②# (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10.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977	724	20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895	16260	16448	/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炼胶、硫化装置);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报告编号: HJ-251009-003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3#	2025.10.09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3	0.77	0.85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4#	2025.10.09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9	1.03	1.08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5#	2025.10.0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7	1.06	1.08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6#	2025.10.0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0	1.06	1.07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区内/7#	2025.10.0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5	1.32	1.24	6.0

备注: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报告编号: HJ-251009-003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3#	2025.10.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5	0.90	0.84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4#	2025.10.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5	1.10	1.08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5#	2025.10.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2	1.07	1.05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6#	2025.10.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8	1.03	1.1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区外/7#	2025.10.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4	1.26	1.26	6.0

备注: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报告编号: HJ-251009-003

表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9:20	第二次 10:43	第三次 12:52	第四次 14:43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 微浑	2025. 10.09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7.1 (26.7)	7.2 (27.2)	7.1 (26.8)	7.1 (26.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12	416	424	432	500
			氨氮 (mg/L)	27.3	28.1	28.8	27.8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2	200	198	185	300
			悬浮物 (mg/L)	65	70	69	68	400
			总磷 (mg/L)	6.44	6.57	6.93	6.77	8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9:18	第二次 10:39	第三次 12:40	第四次 14:39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 微浑	2025. 10.10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6.9 (25.8)	7.1 (26.2)	7.0 (26.6)	7.2 (26.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6	452	430	424	500
			氨氮 (mg/L)	29.5	30.3	31.2	30.5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4	211	196	205	300
			悬浮物 (mg/L)	72	74	71	70	400
			总磷 (mg/L)	7.20	7.59	7.36	7.53	8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报告编号: HJ-251009-003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0.09		2025.10.0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1:45-11:55	63.4	23:07-23:17	53.3
厂界南侧▲2#	11:15-11:25	64.1	22:18-22:28	53.4
厂界西侧▲3#	11:29-11:39	62.4	22:30-22:40	54.1
厂界北侧▲4#	10:54-11:04	63.1	22:55-23:05	53.4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测点点位 及编号	夜间 Lmax dB(A)		
	2025.10.0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23:07-23:17	65.5	
厂界南侧▲2#	22:18-22:28	69.7	
厂界西侧▲3#	22:30-22:40	61.7	
厂界北侧▲4#	22:55-23:05	67.2	

备注: 夜间 Lmax 为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0.10		2025.10.10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54-10:04	62.4	22:47-22:57	54.8
厂界南侧▲2#	09:39-09:49	62.3	22:05-22:15	53.1
厂界西侧▲3#	10:32-10:42	64.6	22:18-22:28	54.2
厂界北侧▲4#	10:10-10:20	61.6	22:34-22:44	51.7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测点点位 及编号	夜间 Lmax dB(A)		
	2025.10.10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22:47-22:57	66.8	
厂界南侧▲2#	22:05-22:15	66.0	
厂界西侧▲3#	22:18-22:28	63.5	
厂界北侧▲4#	22:34-22:44	55.3	

备注: 夜间 Lmax 为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



报告编号: HJ-251009-003

###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八、环境监测



报告编号: HJ-251009-003

## 附件 1

###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10.09	第一次	晴	东	1.6	101.4	28.7
	第二次	晴	东	1.4	101.3	30.6
	第三次	晴	东	1.5	101.2	31.4
2025.10.10	第一次	晴	东	0.9	101.4	30.1
	第二次	晴	东	1.1	101.3	30.7
	第三次	晴	东	1.3	101.3	31.4

注: 本报告共 10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1  
2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1MA2GR2BU3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路18号中南智造谷18幢2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GR2BU3Q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密封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路 18 号中南制造谷 18 幢、26 幢，项目主要从事密封件的生产，设计年产量 4 亿只。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炼机 3 台、成型机 39 台、清洗机 2 台等，项目建成实施后已形成年产 4 亿只密封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许〔2025〕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8 月项目竣工并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11MA2GR2BU3Q001W。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12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范围为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 帘）分别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 6500m<sup>3</sup>/h；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 帘）分别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量 17500m<sup>3</sup>/h。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嵒山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沉淀泥、废滤网、滤渣、废磨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险废物暂存库，分别位于均位于 26 幢厂房 1 层和 26 幢厂房 4 层北部，面积分别为 25m<sup>2</sup> 和 15m<sup>2</sup>。

### 5、辐射

不涉及

###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对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硫化、二次硫化废气（18 幢）排气筒（DA001）中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值，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26 幢）排气筒（DA002）中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折基准排气量后的排放浓度和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折基准排气量后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09日~10月1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排放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09日~10月10日），厂界四周昼间与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 VOCs 实际排放量为未超出环评核定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 环保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无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密封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
-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郑海川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厂长	15958233083
邵政伟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副厂	15824226970
罗小杰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行政	1800310506
吕永成	浙江和农环境科技公司	文员	1538879919
鲍迪峰	宁波市清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57433790
虞冰	洁威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经理	15958089977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5 年 8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公司根据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J-251009-003），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敦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只密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无相关整改工作。